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工人字第11500076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成員名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校事會議成員5人，名單如下：

(一)陳○清(校長，男)。

(二)廖○芬(家長代表，女)。

(三)教師代表1人(蔡○偉，男、莊○晴，女)。(浮動代表視性別比例需要，由教師會推派)。

(四)行政人員代表1人(許○婷，女)。

(五)校外人士代表1人(曾○嶸，男)。

二、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任期為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裝

訂

線